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临港）罚字〔2021〕15号

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加堂石子厂：

经营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经营者：王加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71300MA3JAX2R8E

公民身份证号码：XXXXXXXXXXXXXXXX

企业/单位所在地址：坪上镇西石河村

2021年7月7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。以上事实有：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7月23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临港）罚告字〔2021〕15号）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参考《山东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第20项的规定，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，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95000元（大写：玖万伍仟元）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缴款码告知单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

2021年8月3日